四、服务承诺

致：新乡市财政局

我方作为新乡市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现作如下服务承诺：

1、热情为市直行政事业单位提供服务，做到时间快、质量优、服务佳、价格合理。

2、承诺我单位定点场所有能力承办会议。承诺采购人获得优先服务的权利，一旦接受预定，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不单方面取消预订。

3、承诺会议室会议室干净整洁，管理有序；配备满足会议使用的音响设备、冷暖空调和多媒体演示设备（电脑、实物投影仪、多媒体投影仪等），并安排专人负责设备调试和管护，免费提供使用；根据会议举办单位要求调整桌椅摆放布局，免费打印摆放座签；免费制作会标、欢迎牌；免费安排专人提供茶水和服务。

4、承诺客房卫生整洁，被褥干净无异味，床单、被罩至少一客一换；房间内茶具每天消毒，及时送水；卫生间每天清洁消毒，全天供应洗浴热水；配备冷暖空调，冬季保证供暖。

5、承诺能提供早、中、晚餐服务；操作间工作人员应有卫生防疫部门核发的卫生健康证；餐厅应有食品卫生检验制度并切实执行；餐厅整洁明亮，干净卫生，餐具应在消毒柜中消毒。

6、承诺有内部停车场，停车位约500个，提供免费停车服务，进出便利。

7、承诺具备健全的安全保卫措施，能够处理紧急突发情况。

8、承诺设有固定联系电话及联系人，及时响应采购人各项要求，并按采购人要求免费提供上门服务。协助会议单位报到，为会议提供热情接待，优质服务。

我单位服务联系信息如下，如出现信息变动，及时申请并予以变更。

	姓名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传真电话
法定代表人	于植帅	0373-3136666	17603732858	/
业务联系人	肖朝栋	0373-3136666	15637310560	/
通讯地址	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华兰大道606号		邮政编码	453000

9、保证按招标文件及我方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幅度执行服务价格，按照规定的标准、质量、限额为各级行政事业单位提供优质服务；保证价格为同一时期、同一质量、同等数量的最低价格。

10、认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严格遵守各项财经纪律，坚决杜绝采取送礼、回扣、报销费用等不正当竞争手段揽取业务。

11、保证服务质量，认真把好质量关，对服务过程中发生的质量问题，严格按我方投标/响应性文件承诺予以解决。

12、同意建立专门的政府采购业务档案、业务清单、往来单据、发票复印件、收费明细等，保证资料统计准确，并积极配合执行期间新乡市财政局的检查。

13、保证不承接非定点服务企业转包的政府采购业务，不得就没有承接的政府采购业务开具发票。

14、同意每半年5个工作日前向市财政局报送上半年定点政府采购业务情况，若联系人、联系电话的变更情况时及时以书面形式报送市财政局。

15、严格响应财政部查询网信息发布和河南省财政厅服务定点信息电子化要求。指定专门人员，及时更新服务定点相关信息。如未按要求执行服务定点电子化的要求，我方自愿接受各项处理决定。

16、保证不以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的名义做赢利性宣传。

17、接受市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发现我单位在会议接待服务过程中转包、联合承接或自身原因违反招标文件和本承诺书有关规定、承诺的，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视具体情况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取消定点资格3年不得参加政府采购、赔偿经济损失或没收投标保证金等处理。

18、做好售后服务工作，设置专职部门、派专人跟踪用户使用情况，听取用户意见和建议，完善服务。

19、保证在服务期限内，按国家有关政策及时进行工商、税务、消防、卫生防疫、机构代码等相关证照的年检、换证工作，否则，可取消我单位的服务定点资格。

20、承诺接受财政部门关于会议定点管理的各项规定，严格履行承诺，为各级党政机关举办会议提供服务。在服务期内，接受新乡市财政局的监管管理。

21、承诺安排专人完成“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管理信息系统”注册、填报信息以及维护更新工作。

22、承诺建立业务建档制度：建立单独的政府采购业务档案资料（包括业务清单、发票复印件、收费明细等）以备执行期间的检查。

23、承诺接受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对我单位的监督投诉。

24、承诺不发生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待协议承诺的出差人员和会议；不发生超过协议规定标准收费；不提供虚假发票；不发生未按规定提供发票、费用原始明细单据、电子结算单等凭证；不发生不配合、甚至干扰阻挠财政部门正常核查工作；不发生其他协议规定的其他事项的违规情形。

25、承诺按照《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对我单位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

以上内容必须如实、详细填写，如表格不足可自行添加。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新乡市豫组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2025 年 6 月 17 日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表一）住宿

项目名称：新乡市财政局2025-2026年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框架协议项目

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5-48/新交采2025ZB003号

客房（数量：间；价格：元/天）

饭店名称	房型	总间数	协议间数	门市价	投标价格	限额标准
新乡市豫组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标准间	276	276	360	290	300
	单人间	26	26	360	290	300
	普通套间	3	3	800	590	600

注：

1. 会议定点场所应当具备承办党政机关四类会议以上规模的能力，并能提供会议所需的客房。

2. 投标人名称应填开发票单位名称。

3. 未按要求报价或投标报价超过限额标准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电子公章）：新乡市豫组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2025　年　6　月　17　日

（表二）会议餐

项目名称：新乡市财政局2025-2026年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框架协议项目

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5-48/新交采2025ZB003号

饭店名称	是否具备少数民族就餐条件	餐费	投标报价	餐费限额（元/人/天）
新乡市豫组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是	中餐	50	100
		晚餐	50	

注：

1. 会议定点场所应当具备承办党政机关四类会议以上规模的能力，并能提供会议所需的餐饮服务。

2. 投标人名称应填开发票单位名称。

3. 未按要求报价或投标报价超过限额标准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电子公章）：新乡市豫组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2025 年 6 月 17 日

（表三）会议室

项目名称：新乡市财政局2025-2026年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框架协议项目

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5-48/新交采2025ZB003号

饭店名称	类型	楼层	房号	会议室面积（平方米）	标准容纳人数	门市价（元/半天）	投标价格（元/半天）	会议室限额(元/半天）
新乡市豫组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容纳350人以上（含350人）的会议室**	/	/	/	/	/	/	5000
		……	/	/	/	/	/	
	容纳200—349人（含200人）的会议室	图书馆二层	多功能厅	328.5	275	5800	2980	3000
		教学楼一层	3102	300	298	5800	2980	
	容纳100—199人（含100人）的会议室	学苑大厦一层	108	130	105	3800	1980	2000
		会议中心二层	多功能厅	180	150	3800	1980	
		教学楼一层	3106	120	116	3800	1980	
	容纳50—99人（含50人）的会议室	会议中心二层	6206	127.1	60	2000	980	1000
		教学楼一层	3103、3105、3107、3108、3109、3110、3111	105	60	1800	980	
	容纳50人以下的会议室	会议中心二层	202、203、205、207、208、209	58.5	40	1500	780	800
		学苑大厦一层	101、102	58	20	1500	780	
		学苑大厦二层	202、203	58	20	1500	780	

注：

1. 会议定点场所应当具备承办党政机关四类会议以上规模的能力，并提供全部会议室。

2. 投标人名称应填开发票单位名称。

3.会议室自主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制单价且不能高于其门市价的60%，门市价为投标人正在执行的与其他单位签订的最低协议价格。（如：投标人会议室门市价为100元，投标报价不能高于60元），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4.本表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添加。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新乡市豫组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2025　年　6　月　17　日